沈惠中尚未移交材料的明细情况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:

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沪0115民初46401号民事判决书/（2024）沪01民终2797号民事判决书，2024年6月26日在浦东法院执行局在浦东新区上南路6825号办理本案财物返还的现场执行工作，经核对，沈惠中尚未向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移交以下资料:

一、根据判决书第一条第2点，“沈惠中应当返还2、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包括企业法人电子营业执照及密码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注册账户及密码）、开户许可证、银行账户信息及相关的网银密码和密码器与U盾等设备、税务申报设备（含账户及密码）、开票系统（专用设备、税控盘含账户及密码）及余票、商品房预（销）售网签密钥（草签和审核密钥）、企业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及U盾密码或数字证书（ukey）、社保及公积金参保人员花名册等；”

比对结果：沈惠中尚未返还公司营业执照正本（沈惠中自述遗失）、企业法人电子营业执照及密码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注册账户及密码；银行账户相关的网银密码；税务申报设备（含账户及密码）（现仅收到报税密钥1个，其余均未提供）；开票系统（专用设备、税控盘含账户及密码）及余票（现仅收到税务开票密钥1个，其余均未提供）；商品房预（销）售网签密钥（草签和审核密钥）；企业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及U盾密码或数

字证书（ukey）（现仅收到社保缴费卡 1 张，其余均未提供）；社保及公积金参保人员花名册等。

二、根据判决书第一条第 3 点，“沈惠中应当返还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 （包括会计报表、会计报表附注、财务情况说明书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）、会计账簿（包括总账、明细账、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）、2002 年之后的会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、《康桥公司和沈惠中使用共管印章确认表》等全部财务资料;

比对结果: 沈惠中尚未返还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(包括会计报表、会计报表附注、财务情况说明书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）; 会计账簿（包括总账、明细账、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）、会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（缺少公司成立开始至 2002 年 7 月份的所有会计账簿会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，缺少 2021 年、2022 年明细账和总账，缺少 2023 年起至今财务账册等）; 缺少自 2008 年 5 月 6 日证照印章共管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抢章日的《康桥公司和沈惠中使用共管印章确认表》; 并未移交全部财务资料。

特别说明，根据法院判决应当移交全部财务资料，包括电子会计档案，但沈惠中在现场表明已销毁，请法院再次督促沈惠中移交电子帐套。否则公司办理大产证的契税核验工作无法开展。

法律依据: 根据《会计法》第十三条，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，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财务会计

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，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。第四十四条　　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财务会计报告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《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0]6号）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证明文件：详见经公证的已接收清单。

三、根据判决书第一条第4点，沈惠中应返还“拆迁协议及拆迁档案资料、销售合同、不动产租售合同；”

比对结果：对比《康馨苑二期拆迁清单》，以下人员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，沈惠中仍未提供：夏新官、朱建强、曹伟萍、董建海、陈　兰、夏根祥、储正国、蔡金云、朱林云、徐宗仁、王　斌、王森根、张文忠、王金风、叶明芳、张　强、丁国良、付正龙、汪吉人、沈黎明、张　军、方福东、刘永兴、张　杰、夏荣生。沈惠中尚未返还（已收到的拆迁协议共75份，名单详见附件）、销售合同（现仅收到预售合同148份、出售合同91份；因法院仅给予3天时间，暂时仍无法完成比对工作）；缺少拆迁档案资料；缺少不动产租售合同。

四、根据判决书第一条第5点，沈惠中应返还固定资产清册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及密码、车辆登记证及行驶证钥匙等）及资产取得过程文件等资料。

比对结果：本项均未移交。

五、沈惠中在执行现场称其将公司办理产证所需的所有资料

均已销毁，请法院督促沈惠中尽快补足，完成移交。

因法院仅给予 3 天时间，无法完成全部比对工作，后续如有缺漏，另外说明，请法院继续本案执行。

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28 日